附件2

串通投标、恶意投诉、虚假投标行为特征

一、串通投标方面行为特征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不同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12.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13.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14.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15.招标代理机构编制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为某个特定投标人设置明显倾向性条款；

16.招标代理机构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17.招标代理机构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18.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恶意投诉方面行为特征

1.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2.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3.不符合投诉受理条件，被告知后仍进行投诉的；

4.投诉处理部门受理投诉后，投诉人仍就同一内容向其他部门进行投诉的；

5.投诉经查失实，被告知后仍然恶意缠诉的；

6.一年内三次以上失实投诉的；

7.投诉事项未按规定先提出异议进行投诉的；

8.对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项目进行投诉的；

9.对准予撤回投诉后又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投诉的；

10.其他恶意投诉行为。

三、虚假投标方面行为特征

1.投标人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进行投标；

2.投标人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进行投标；

3.投标人提供虚假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等进行投标；

4.投标人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等进行投标；

5.投标人通过受让、租借或者挂靠资质等以他人名义投标；

6.投标人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进行投标；

7.投标人提供虚假业绩、奖项等材料进行投标；

8.投标人提供有与实际不符的承诺材料进行投标；

9.投标人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或者提供虚假、引人误解的其他信息进行投标；

10.投标人通过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进行投标。